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及檢查相關事項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受董事會委託，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決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提高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

(七)負責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電話、郵件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戰略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並修改。
-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